

##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1日以邮件、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部以现场方式参会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广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程序合法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增加人民币50,000.00万元的授信额度，是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作。公司经营状况良好，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，本次申请增加银行授信额度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《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弃权0票；反对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